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79号

罪犯徐德松，男，1991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兴文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以（2012）一中刑初字第459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徐德松未提起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391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2037年12月23日止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87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5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36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如：2022年7月，兼任监舍召集员、互监组组长，获得加分1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度三课教育考试获得了83分的成绩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获得2021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，获得2021年度省级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次执行完毕，月均消费134.84元，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259.67元；另储备金余额604.16元，社会责任金1208.36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徐德松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德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（本次执行完毕）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德松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